

广东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

广东省中小企业局

粤民营函〔2012〕3号

关于开展2012年广东省民营企业 (中小企业)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，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，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水平的意见》（粤发〔2010〕16号）和《印发2012年实施创新帮扶中小企业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12〕22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营企业（中小企业）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暂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民营〔2011〕5号），我局将开展2012年广东省民营企业（中小企业）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示范基地）认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符合粤民营〔2011〕5号文第二、五条规定的企业，并在创新产业化、创建品牌、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作出表率，在本行业（地区）具有辐射带动能力的创新型民营企业（中小企业）。重点是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“专精特新”的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材料和申报程序

依照粤民营〔2011〕5号文第六、七条的规定，采取申报企业自愿申报、逐级推荐的方式。

三、申报数量

1. 地级以上市推荐示范基地数不超过5家，顺德区不超过2家。
2. 省直有关单位可申报不超过1家。
3. 省地共建市县（区）不超过1家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请你们加强调查研究，择优推荐，并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。

（二）请各地级以上市民营企业（中小企业）行政主管部门、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将申报2012年示范基地的申报文件（含汇总表）和申报材料（各一式两份，包括电子版）于9月20日前报送我局（申报材料采用胶装或线装，并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），逾期自负。省有关单位按上

述有关要求直接报送我局。

(三) 粤民营〔2011〕5号(包含有关电子表格)可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网站 www.gdei.gov.cn、广东中小企业网 www.gdsme.com.cn 下载。



(联系人: 黄建军、方初生, 电话: 020-83135943、83133429, 邮箱: 13026879452@163.com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